

2026年教师职称评审量化赋分表

姓 名：

单位名称：

申报学科：一级学科

申报职称：

成果大类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计分上限	分值	备注1	本人得分项	自评分	相关单位评分	备注2
1-基本条件	1-1获得荣誉	1-1-1 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荣誉表彰奖励	15	10/4/1.5/0.5		陕西省师德先进个人（省级，2019）	4		
	1-2考核情况	1-2-1 获得年度考核、师德考核优秀1次		1	最高计3分	年度考核优秀3次（2019、2020、2021）；师德考核优秀1次（2021）	3		
	1-3学历学位	1-3-1 获得博士学位		2		博士学位（20080620）	2		
	1-4代表作鉴定	1-4-1 代表作鉴定平均分数为优秀等次		3		代表作鉴定为优秀等次	3		
	1-5担任兼职辅导员	1-5-1 担任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等次		1.5/0.5	最高计1.5分	担任兼职辅导员（2023-2024）考核合格	0.5		
	1-6具有挂职经历	1-6-1 赴相关领域实务部门挂职满1年，并考核合格		3	最高计3分				
2-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1教学质量	2-1-1 任现职以来在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水平测试中获得第一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评价		3/2/1	除第一等次评价外最高计4分				
	2-2教改项目	2-2-1 主持完成教育部教改项目		7		参与完成教育部教改项目（2/7）	3.5		
		2-2-2 主持完成省教育厅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4		主持完成省教育厅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4		
		2-2-3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最高计3分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1		
	2-3教材	2-3-1 主编（排名第一）国家级规划教材		7					
		2-3-2 主编（排名第一）省级规划教材		4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1部《XXXXXX》	4		
		2-3-3 主编（排名第一）其他教材		2	最高计4分				
	2-4奖励	2-4-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次奖、二等奖次奖、三等奖次奖		20/15/10					
		2-4-2 省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次奖、二等奖次奖、三等奖次奖		6/4/3		陕西省教学成果特等奖（省级，1/4，2014）	6		
		2-4-3 校级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次奖、二等奖次奖、三等奖次奖		2/1/0.5	最高计3分				
		2-4-4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按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别计分		3/2/1	最高计4分				
		2-4-5 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以上，获得国家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国家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主持国家一流课程，主编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二等奖以上		2	加分项（按照该奖项获奖等级计分后再加入加分项分数）				
		2-4-6 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获奖，获得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主编教材获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1					
	2-5教学工作量	2-5-1 任现职以来年均面授教学工作量达到要求，在此基础上年均面授教学工作量每增加36课时计分		1	最高计5分	本科课程面授XXXXX计划学时，研究生课程面授XXXXX计划学时，创新创业课面授XXXXX计划学时，国际课程面授XXXXX计划学时。面授教学工作量总计XXXXX计划学时，年均面授236计划学时	1		
	2-6课程建设	2-6-1 主持国家级课程		7					
		2-6-2 主持省级课程		3					
		2-6-3 主持校级课程		1	最高计3分				
	2-7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7-1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立项，且结项验收结论为合格以上等次		2/1/0.5	最高计2分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xxx”项目国家级立项，并结项。	2		

3-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3-1科研成果奖励	3-1-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次奖、二等次奖、三等次奖、四等次奖	70	20/15/10/6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8）（1/3）	15		
		3-1-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次奖、二等次奖、三等次奖		10/6/4					
		3-1-3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次奖、二等次奖、三等次奖		3/2/1	最高计4分				
	3-2科研成果	3-2-1 A类成果		12					
		3-2-2 B类成果		8					
		3-2-3 C1类成果（含C类学术著作）		4	除期刊论文、学术著作外，其他C1类成果最高计12分	C1类论文成果2篇	8		
		3-2-4 C2类成果		2	除期刊论文外，其他C2类成果最高计8分				
		3-2-5 D类成果		1	最高计3分	D类成果5篇	3		
		3-2-6 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		0.2	此3项最高计1分	一般期刊论文8篇	1		
		3-2-7 其他在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的论文		0.2					
		3-2-8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2		发明专利1项（2018）			
	3-3科研项目	3-3-1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20/15/7	主持完成项目结项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在此基础上分别加6分、4分、2分计算。	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项，结项鉴定结论为良好（2017.04-2020.03）	11		
		3-3-2 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		7					
		3-3-3 主持教育部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20/8/6	主持完成项目在此基础上加1分计算				
		3-3-4 主持完成其他省部级项目		4	主持完成重大、重点项目在此基础上加2分计算				
		3-3-5 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2	最高计5分				
		3-3-6 主持完成校级项目		1	最高计3分				
		3-3-7 主持完成横向项目，按到账经费每10万元计分		0.2	最高计6分，仅对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计分	主持完成横向项目1项，到账经费30万元	0.6		
4-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4-1公共服务	4-1-1 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1项	15	1	最高计3分				
		4-1-2 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1次		1					
		4-1-3 所录制的音像作品、电视节目在中央/省级/其它电视台播放		2/1/0.4	最高计3分				
		4-1-4 社会培训、专家咨询1次		0.5	最高计2分	负责XXXXXX社会培训工作（2021）	0.5		
		4-1-5 在全国性重要学术组织、C1类以上学术期刊兼职每项计3分，省级重要学术组织、C2类学术期刊兼职每项计1分，其他重要学术组织、期刊兼职每项计0.5分。		3/1/0.5	最高计5分	担任期刊《XXXX》（C1类学术期刊）兼职副主编（2019-至今）	3		
		4-1-6 党建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如报告、作品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其中国家级党建工作成果每项计3分，省部级党建工作成果每项计1分，其他党建工作成果每项计0.5分。		3/1/0.5	最高计5分				

汇总得分		76.1		
审核意见	人事处	得分项1-1-1、1-2-1、1-3-1、1-4-1 审核无误。 以上各项总分值为：12分。 审核人：XXX 公章：人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得分项XXX、XXX、XXX 审核无误。 以上各项总分值为：XXX分。 审核人：XXX、XXX 公章：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得分项XXX、XXX、XXX 审核无误。 以上各项总分值为：XXX分。 审核人：XXX、XXX 公章：科研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	得分项XXX、XXX、XXX 审核无误。 以上各项总分值为：XXX分。 审核人：XXX、XXX 公章：学工部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单位	得分项XXX、XXX、XXX 审核无误。 以上各项总分值为：XXX分。 审核人：XXX 公章：XXX学院 年 月 日 得分项 审核无误。 以上各项总分值为： 分。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得分项 审核无误。 以上各项总分值为： 分。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得分项 审核无误。 以上各项总分值为： 分。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职改办复核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量化赋分按照基本条件、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公共服务业绩成果四个部分分别计算，各部分计分累加后即为申报人业绩成果量化赋分总分。

2. 下表所列分值均为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主编）的计算分数。项目、获奖、课程建设成果为多人获得的，参与人按排名先后计分，第一参与人的分值为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的1/2，第二参与人的分值为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的1/3，第三参与人的分值为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的1/4，其他参与人的分值为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的1/5。教材类成果及获奖，主编（非排名第一）分值为主编（排名第一）分值的2/3，副主编的分值为主编（排名第一）分值的1/2、其他编委的分值为主编（排名第一）分值的1/4。参与人最低计分0.1分，低于0.1分的不计算成果，参与累计计分不得超过该类成果计分项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主编）的计算分数，其中参与各类项目类成果累计计分不得高于7分，参与各类获奖累计计分不得高于10分。量化赋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按最高（最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算。

4. 2-5“教学工作量”分数审核，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职能部门审核意见计算面授教学工作量总学时，及年均面授计划学时，填写本项单位评分并加盖公章。

5. “审核意见栏”每个审核单位只能在1条审核意见填写内容并加盖公章。

6. 本表请采用A3纸张纵向双面打印装订。